

# 在上海投放海南旅游广告项目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上海枫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2 月 3 日招标项目编号：  
HNCZ-CG-2019-040（在上海投放海南旅游广告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捌仟元（¥2068000.00元），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数量（周）	小计(元)
1	虹桥机场 T2 航站楼的 4 块 LED 大屏联播	230000	2	460000
2	上海地铁站灯箱 50 块及站厅 150 块 DP 双联电子屏	201000	4	804000
3	上海外滩观光隧道长廊	201000	4	804000
合计				2068000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在上海投放海南旅游广告。
2. 虹桥机场 T2 航站楼的 4 块 LED 大屏联播，15 秒广告。  
投放时间：2 周。
- 3、上海地铁站灯箱 50 块及站厅 150 块 DP 双联电子屏广告。  
站厅 DP 双联屏-15 秒 408 次/天 150 块 60 寸 DP ， 50 个 S/A++核心站点  
12 封标准套装 50 块；  
投放周期：1 个月
- 4、上海外滩观光隧道广告长廊 36 块 30 秒，投放周期 30 天；上海外滩观光隧道广告入口电子大屏 30 秒，投放周期 30 天；上海外滩观光隧道售票大厅灯箱广告，投放周期 30 天；
- 5、按标书要求提供相关监控报告及相关服务。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广告需采用甲方提供的广告视频样带及平面灯箱画面，乙方根据播出需要，按照广告样带制作相应 3D 效果播出带给予播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带。

2、甲方有权不定时向乙方了解标书规定内容的广告播出监控报告。

3、甲方需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广告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播出由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片，3D 显示屏广告需按照甲方提供的广告片样带制作裸眼 3D 效果广告播出带，并需经过甲方认可后播出。

2、乙方由专人负责对广告播放的质量和效果进行监控，并向甲方提交监控报告。

3、乙方有权审查甲方广告内容及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及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未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暂停或拒绝该广告发布。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止（以项目实际播出时间为准）。

2、合同有效期限：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30%；人民币陆拾贰万零肆佰元整（¥620400.00）。

2. 项目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总结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和发票等有效材料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0%款项，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柒仟陆百元整（¥1447600.00）。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按上述方式支付货款：

2. 1 合同；

2.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2. 3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帐户名称：上海枫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吴中路支行

开户帐号：31001601114050021584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

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乙方。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平台投放，错播、漏播、投放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每出现一次/项，除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外（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为不耽误项目进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或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

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9年12月13日

乙方：上海枫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民路52号2幢1077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9年12月13日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诚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9年12月13日